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自身发展及战略考虑，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以下简称：“中审众环”]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具有证券、期

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丁波、丁安莉、丁晔、顾鼎、黄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中丁波、丁安莉、丁晔、顾鼎、黄芳芳均为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提名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上述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